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多為歐美日地區之醫藥產業相關原廠，故於採購前本公司均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國內外之法規要求，並依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於簽訂契約時，合約書應明訂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 112 年度制定「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程序」，協助供應商推動環境、社會及治理永續發展，要求供應商於環境永續、勞工權益與人權、職業安全與健康、誠信經營面向符合佳醫公司 ESG 要求。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書面合約前，皆要求供應商填具「供應商承諾書」方可進行實質交易。對於前一年度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者，由本公司產品開發單位建立「供應商永續發展自評表」進行複評，並得對供應商進行訪視，紀錄訪視複評結果，確認該公司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本年度制定後目前僅請三家供應商填寫「供應商永續發展自評表」，依據供應商提供自評表及向供應商進行訪談後評比供應商等級為持續改善等級，主要係因供應商雖已訂定 ESG 相關方向策略，但部分面相尚未具體執行。本公司將進行供應商訪視並持續推動供應商進行永續發展。